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蔡司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ZFDL-C2026-0007

甲方：（买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泰州市人民医院蔡司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泰州市人民医院蔡司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蔡司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服务类型
准分子角膜激光治疗仪	1	蔡司 MEL90	1262204	全保
眼科手术显微镜（含导航 Callisto eye 和 Resight700）	1	蔡司 OPMI Lumera700	6634149414	全保
手术显微镜	1	蔡司 Tivato700	6643144516	全保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服务内容：在服务期限内若发生故障，则更换所有有问题的零部件；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备件。包含主机所有部件，包含激光管、扫描器、能量探测器、控制电脑等，不包含移机、耗材费用。准分子角膜激光治疗仪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显微镜每年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

维修响应时间：

报修后工程师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由原厂认证的在职资深工程师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现场检修：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执行除外），由原厂认证授权的在职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确保所有相关配件（含激光腔）国内有货，承诺院方所有备件的优先使用权，并在 48 小时之内送达医院。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软件重装除外）；如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3 日内修复完毕。

全年开机率≥95%（按照一年 365 日计算），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累计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任何一台设备停机天数超过约定累计停机天数一天，保修期限延长 1 天。

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400-690-0401，全年可接通，有专人接听。

服务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必须提供完整详细的维修、保养记录（含故障原因、解决过程及更换配件情况等，英文书写的需有中文备注），交院方设备科备案。乙方每年度需提供给甲方年度维护保养报告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

维保期限内，根据临床需求提供准分子氟化氩气体 1 瓶/年，准分子测试纸 1 盒/年。

维保期限内，根据临床需求提供 Tivato 700 显微镜原厂 300W 氙灯，1 个/年。

维保期限内，根据临床需求提供 Lumera700 显微镜原厂 180W 氙灯，4 个/年。

以上提供氟化氩气体、准分子测试纸、显微镜原厂 300W 氙灯、原厂 180W 氙灯数量为预估，实际数量需满足临床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

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0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太湖路 366 号泰州人民医院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捌万捌仟圆（￥98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泰州市人民医院 17RY2026110400C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指定日期内付款：

2027 年 5 月 1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2027 年 11 月 1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2028 年 5 月 1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202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发票后付款￥247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 26 元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每日 200 元/台/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9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6110400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6年 11 月 13 日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6110400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